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104执312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史某某，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杨某某，男，199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杨某某，男，1970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受理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杨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0104民初9004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268314.2元、利息及罚息42790.12元(暂计算至2021年2月20日，此后利息、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申请执行人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10845.85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款清息止)，并承担本案执行费5148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杨某某名下位于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包公

大道北侧盛嘉欧园7幢1506室（产证：肥东10046361）不动产为本案抵押财产，被本院依法查封。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故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询价、拍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包公大道北侧盛嘉欧园7幢1506室（产证：肥东10046361）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钱 双 平

审 判 员 周 玉 玲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 正 磊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